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 黃璉璉

林碧珍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元。（公司共有之股票與各自持有股票非屬同一案件。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